

# 海昏侯墓出土“昌邑籍田”青铜器与汉代诸侯王籍田

李书蓓 吴方浪

器物与铭文是研究中国古代史的重要实物资料。南昌汉代海昏侯墓出土二件刻有“昌邑籍田”铭文的青铜鼎和青铜豆形灯，为目前考古界首次发现关于西汉诸侯王国籍田礼仪的实物资料，可补文献记载的不足，引起学界广泛关注和讨论。

### 海昏墓出土的“昌邑籍田”青铜鼎、豆形灯

“昌邑籍田”青铜鼎，出土于M1刘贺墓主椁室东藏椁厨具库，编号M1:959，铜质，子母敛口，环形附耳，深弧腹，圈底，蹄形三足。两耳间距44.5厘米，鼎腹直径34厘米。器重9430克。鼎腹部外壁刻有7列15字篆书铭文“昌邑籍田铜鼎，容十斗，重卅八斤，第二”。整器造型规整，字迹清晰，字体穹劲。铭文“昌邑”指代昌邑王国亦或青铜鼎制造地点尚不明确。“容十斗”“重卅八斤”分别指的是该器物制造时的容积和重量，随着器物在交付使用后，它的容积和重量会发生少许改变，后期还需要重新测量。“第二”指的应该是该器物制作的批次，可见制造之初，“昌邑籍田”鼎应不止一件。

海昏侯墓还出土了一件“昌邑籍田”豆形灯。该灯由灯盘、灯柱和灯座三部分组成，通高22.5厘米，口径12.2厘米，底径10.6厘米，上部为圆形灯盘，腹壁微斜，盘中央有一钉；柱状灯柱，灯柱中部为竹节状，下为喇叭形灯座。灯盘外壁刻有“昌邑籍田烛定第一”铭文。海昏侯墓出土篆刻有铭文的豆形灯，还有“南昌”青铜豆灯和“李姬家定”豆形灯，从外形上看，三者都属于两汉时期常见的青铜豆形高座灯。

### “昌邑籍田”青铜鼎、豆形灯的产地与功用

关于海昏侯墓出土“昌邑籍田”青铜鼎和豆形灯的来源和功用，墓葬整理者及相关学者均认为来自昌邑王国，为昌邑王“籍田”所用器物。按此解释，“昌邑籍田”中的“昌邑”指的应该是昌邑王，至于具体指第一代昌邑王刘髡亦或第二代昌邑王刘贺，则不得而知。以目前已有的资料，这一观点尚有待进一步验证。

根据已发掘出土汉代青铜鼎铭文篆刻习惯，多标注有地点，用于明确器物产地。如1961年西安三桥镇高窑村铜器窖藏出土2件青铜鼎，其铭文分别为“昆阳乘舆铜鼎一，有盖，容十斗，并重六十六斤，三年，阳翟守令当时，守丞千秋、佐乐工国造”“上林宣曲官，有灰黑色心，容二百石，马宣房观鼎，容五斗，重十九斤六两，神爵三年，卒史舍人工光造，第十五，第五百一十一”。第一件器物铭文“昆阳”指的应该是产地在颍川郡昆阳县，“乘舆”表明其为供皇室所用，

# 海昏侯墓出土“昌邑籍田”青铜器与汉代诸侯王籍田

“阳翟守令当时、守丞千秋、佐乐工国造”则为器物制作者的身份信息。第二件器物铭文“上林宣曲官”指的是该鼎使用的地点，“东郡白马”指的也是器物的产地为东郡白马县，“初元三年”“神爵三年”分别为该鼎的使用时间和制造时间。1979年宁夏彭阳县古城乡古城遗址也同样出土了一件带有铭文的青铜鼎，铭文曰：“第廿九，五年，朝那，容二斗二升，重十二斤四两。今口二斗一升，乌氏。今二斗一升，十一斤十五两。”根据鄂文玲先生的解读，“第廿九”为器物制造编号，“五年”为制造时间，“朝那”指产地，“容二斗二升，重十二斤四两”“今口二斗一升”“今二斗一升，十一斤十五两”分别为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容量核准数据。由此可见，两汉青铜鼎制造多标注有地名，并以“地名＋用途＋鼎”这一形式标记该青铜鼎的产地和功用。以此类推，“昌邑籍田铜鼎”中的“昌邑”指的也应该是该铜鼎的产地为山阳郡的昌邑县，与昌邑王或昌邑王国当不能对等关联。海昏墓出土4件“昌邑”青铜豆灯(编号000026、000040、000067、000072)和“昌邑令”五铢钱封泥匣即可加以印证。“昌邑籍田”豆形灯其来源、功用应与“昌邑籍田”铜鼎相似。

因此，海昏侯M1号墓出土“昌邑籍田”青铜鼎、“昌邑籍田”豆形灯应产自西汉山阳郡的昌邑县，铭文中“昌邑”既非指昌邑王，亦非昌邑王国，指代的应该是两件青铜器的产地——昌邑县。又该器物在海昏侯刘贺墓中出土，故可知其与西安三桥镇高窑村铜器窖藏出土的两件青铜器供皇室御用不同，当为昌邑王自身用于“籍田”之器物。

### “昌邑籍田”铜鼎、豆形灯所见汉代诸侯王“籍田”

“籍田”，先秦两汉文献多有记载，是一种统治者“亲耕”的仪式，用于祈祷农业丰收，国泰民安。“籍”，最早见于殷商甲骨卜辞，字形如一人侧身手持耒耜耕作。至西周，出现了专门用于籍田的礼仪，称之为“籍田礼”。每年春耕时分，周天子要率领群臣下田种地，是为“亲耕”。《国语·周语上》载：“及籍，后稷监之，膳夫、农正陈籍礼，太史赞王，王敬从之。王耕一垆，班三之，庶民终于千亩。”除天子外，诸侯王也要在各自封国内举行相应的“籍田”仪式。如《礼记·祭义》云：“天子为籍千亩，冕而朱紕，躬秉耒；诸侯为籍百亩，冕而青紕，躬秉耒。”按西周礼制，天子“籍田”规模为千亩，诸侯“籍田”少于天子，为百亩。

“籍田”的仪式分为五个环节：(一)礼前准备。太史观天时和土壤变化，上报天子，天子派司徒通告公

# 美玉吉金 君子带钩

## ——试析海昏侯墓园出土的带钩

黄喆安琪

### 带钩制作工艺与纹饰艺术特征

带钩制作工艺的发展有着悠久历史，目前考古发掘所见最早的带钩为史前良渚文化遗址中出土的一件素面玉带钩。进入文明社会以后，随着衣着服饰的演进，革带被人们大量使用，带钩也因之开始流行和发展。汉代带钩常以铜、铁、玉、金、银为原料，其中铜带钩和玉带钩最为常见。下文拟以海昏侯墓园中出土的铜带钩和玉带钩为主要对象，探讨两汉带钩的制作工艺与纹饰艺术特征。

制作工艺方面，青铜带钩在制作前需要对铜料进行精炼和提纯，以保证原料的质量。其早期多使用陶范、浇铸等工艺锻造而成，后逐渐发展出鑿金、错金银、嵌宝石等复杂工艺。玉带钩多选用白玉、青玉等质地细腻、色泽温润的优质玉料，经过切割、打磨等工序，再结合圆雕、浮雕、透雕、线刻、漆绘等手法，最后辅之以抛光加工，去除表面粗糙感，使之呈现出光泽动人的状态。

纹饰艺术特征方面，汉代带钩的造型纹饰丰富多样，体现出古代工匠的高超技艺和独特审美。海昏侯墓园出土带钩的钩首，可见龙首形、鸟首形、兽首形等多种造型，而钩身纹饰则涵盖动植物、几何纹饰等不同款式。以对制作工艺要求甚高的玉带钩为例，汉代玉带钩，常见的抽象几何纹饰就有谷纹、弦纹、网纹、卷云纹、斜线纹等，写意的纹饰则有龙、凤、鹿、鸟、鱼等瑞兽纹和花、草等植物纹，以及少量人物纹。神话传说中的场景也是汉代带钩纹饰的常见题材，如“四神”“飞升”等，展现出汉人丰富的文化想象力和艺术创造力。

此外，虚实相映、动静结合的手法也被广泛应用于汉代带钩的装饰技艺之中。这种装饰手法往往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种工艺与纹样的结合，如线雕与镶嵌的结合，动物与植物、人物与几何图案的组合等，多样化的装饰手法，使得带钩的造型与纹饰更加丰富多彩。

### 带钩的历史文化价值

带钩集实用性与装饰性于一体，在中国古代社会不仅是常用的服饰配件，还是佩戴者身份等级的象征，反映出一个个时代的文化信仰与审美观念。

**带钩所见汉代等级制度** 佩戴者身份地位的差异决定着带钩在材质、造型和工艺上都有着明显的差别。汉代贵族和高级官员使用的带钩，往往以贵重、稀有材料为质，如黄金、白银或美玉，并辅以精细的雕刻和宝石镶嵌工艺，展现出高超的艺术价值和丰富的文化内涵。海昏侯墓园中刘充国内棺出土的螭首嵌宝石铜带钩，器表鑿金，以阴线细刻凤鸟纹、卷云纹与几何纹，走线生动流畅，钩体正中央镶嵌有名贵红玛瑙，钩首与钩身两侧对称镶嵌绿松石。其装饰华丽、式样新奇、独具匠心，是墓主人尊贵身份的重要物证。

不同材质的带钩在使用场合上也有所不同。素

# 海昏侯墓出土封泥匣初探

杨旭

万荣

卿百吏与庶民，作好行礼的准备。由司空在“籍田”上设坛，天子和百官分别斋戒三天。(二)举行“飨礼”。陈列鬯(香酒)、醴(甜酒)、王裸鬯(灌香酒)，以身份贵贱、年龄长幼为序，举行“飨礼”。(三)举行“籍礼”。“籍礼”正式举行时，由后稷监督，膳夫、农正布置，太史则为王的引导，“王耕一拔，班三之，庶人终于千亩。”(四)礼毕宴飨。“王欲太牢，班尝之，庶人终食。”即先由王闻太牢的香味，再由公卿百官依次品尝“尝”，最后全部赏赐给庶人食用。(五)巡查和监督庶人耕作。“籍礼”完毕后，“稷则遍诫百姓，纪农协功……乃命其旅(众)曰：徇(巡)行”，即要在广大地区遍告贵族去监督庶人耕作，如遇土地未开垦的，由司空严加处罚，各级官吏也要分批巡查耕作情况。

至两汉，文帝效古法，首开籍田。此后，两汉历代统治者都会定期举行“籍田”礼。按汉制，诸侯王国制度等同于天子，汉代诸侯王也同天子一样，同样会定期在封国内“籍田”。海昏侯刘贺墓出土的“昌邑籍田”青铜鼎和豆形灯即是昌邑王刘贺行“籍田”的实物证据。

两汉在继承周代“籍礼”的基础上，发生了一些变革。《汉官六种·汉官旧仪》载，立春之日：

天子东耕之日，亲率三公九卿，戴青犢，冠青衣，戴青旂，驾青龙，公卿以下车驾如常法，往出种堂。天子升坛，上空无际，公卿耕訖，天子耕于坛，举耒三而已。

天子升坛，公卿耕訖，耒夫下种。凡称籍田为千亩，亦曰帝籍，亦曰耕籍，亦曰东耕，亦曰亲耕，亦曰王籍。

立春到来之际，天子会选择“东耕之日”，头戴青犢，身穿青衣，戴青旂，乘坐青龙乘舆，亲率群臣“出种堂”，升坛举行“籍田”仪式。此后，天子要“耕于坛”，“举耒三”，待公卿“耕訖”，耒夫“下种”后就完成了整个“籍田”仪式。诸侯王在各自封国内，也要按照天子所行“籍田礼”完成诸侯王的“籍田”仪式。但在规制、“籍田”数量上要低于天子。

“籍田”是中国古代农耕社会出现的重要文化现象。海昏侯墓出土“昌邑籍田”青铜鼎反应了两汉诸侯王籍田的面貌，也是刘贺从昌邑王到废帝再到海昏侯的历史见证。在器物与仪礼的背后，有着社会文化理念的延续和变革。两千年后，海昏墓“昌邑籍田”器物的出土，为我们揭开了那段波诡云谲的西汉中期政治演变，透过这些器物，可窥视两汉封国社会文化演进的一项。【本研究受江西省“双千计划”青年领军人才项目“海昏侯墓出土器物铭文资料整理研究”(jxsq2023203037)、江西省艺术规划重点项目“南昌海昏侯墓出土器物整理与研究”(YG2022021)、江西省社科规划项目《南昌西汉海昏侯墓出土手工业资料整理与研究》(21LS02)资助】

# 海昏侯墓出土封泥匣初探

### 海昏侯墓出土的封泥匣

封泥，简单来说是抑印于泥，与古代文书传递及仓廩制度有关，在古代起到防止非法启封或信息泄露的特殊作用；封泥匣则是古人用来固定封泥不脱落的一种封缄工具，因其实用性在秦汉大一统王朝的文书传递需求下迅速普及开来。吕健分析，封泥匣多为木质，木质封泥匣主要分为木匣和木检两类，木匣依据是否为“合榫”、有无封泥槽及木榫加固再进行样式上的细分，部分配有签牌或在表面题有墨书文字，写明封物种类或传递信息。海昏侯墓出土的三只带墨书封泥匣属于凹字形单体封泥匣，其上墨书文字如下：

242-298号木匣 □□市中张胜等五人移
海昏侯家钱五千
242-334号木匣 茂之市中五人移
海昏侯家钱五千
242-324号木匣 四市中□□等五人移
海昏侯家钱五千

从中可以抓住几个关键词：市中、五人、移、海昏侯家钱、五千。结合三条墨书可知，封泥匣中所封存的五铢钱来自于市租，以五家为基本纳税单位向海昏侯家缴纳。依据封泥文字，这批五铢钱在转移海昏侯家前统一经由昌邑令盘点清查，盘点时刘贺已受封海昏侯，这批财产转移最早在元康三年(前63年)三月以后，四月壬子日刘贺出发前往封地，可以推测这笔财产与其他“故王家财物”一道进行了转移。从天汉四年(前97年)刘髡被封为昌邑王开始，到元康三年(前63年)刘贺受封海昏侯为止，两代昌邑王在封地有近三十年的积累。据检测，这批五铢钱的铸造时间跨越了汉武帝、昭帝和宣帝时期，与史实相符。上述结论将这批五铢钱指向“故王家财物”，可以推测汉宣帝封故王刘贺于海昏，赐食邑四千户，“于贺甚厚”，海昏侯国租赋收入丰厚足以覆盖侯国日常支出，因此没有动用“故王家财物”，因官府封泥不好随意拆封使用，受厚葬之风的影响，刘贺家臣为彰显其王侯身份，遂将这部分用作陪葬用途。

### 墨书赋税中市的发展——以“封泥匣”为中心的考察

昌邑国的地理优势催生了繁荣的商品经济，有利于市的发展。辛德勇认为，昌邑国与其西面的居“天下之中”的定陶相邻，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不仅毗邻于交通干道，附近的菏泽水还连接了黄河与淮河水道，并通过两条航道向外辐射。《史记》记载“山东多鱼、盐、漆、丝、声色”，凡是通邑大都，醴造、屠宰、舟车、织染、漆器、铜器、粮食贩运等行业每年的生产规模以千、万计。昌邑国土地肥沃，物产丰饶，同时利用水陆通途发展手工、冶铁、商贸、转运等行业，商品经济发展程度十分繁荣。汉武帝将李夫人工子刘髡的封国选定在昌邑，恰恰体现了昌邑地区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与经济实力，海昏侯墓出土刘贺日常生活使用的精美文物也侧面证实了这一点。

据墨书平计算，刘贺在昌邑昌王王国食邑二千户，年租税收入221.8万钱，加上山林川泽、矿产与市税，年租税收入总量超过三百万钱。秦汉时期，市肆商业是城市中最普遍的一种经营形态，肆内交易需要缴纳市租，大宗商品交易需在官方见证下签订买卖合同。那么，昌邑国的市租收入及管理水平如何?黄今言把市租征收分为三种方式，分别是户税、集市交易额及特殊商品交易额。墨书中明显是以户计征的，据墨书信息，五户共缴纳市租5000钱，即每户缴纳1000钱。可以发现：第一，目前看来，市租为固定税。市场交易额与商户实际收入的多少并未纳入到税收标准中来，户与户之间没有差别。这种固定税没有将小商户与大商户分开，是一种较为原始和粗糙的管理手段。第二，市租与田租相对比，市租偏重。将每户缴纳的市租与田租进行横向对比，按每户百亩土地、亩产1.5石、一石百钱及三十税一的税率来算：田租=100亩×1.5石×100钱/30=500钱。虽然实际田租会有波动，但也可以看出市租较高，按每户户钱来算，几乎是翻倍缴纳。第三，对市租的税率的讨论。汉代的惯例是“取什二之利”，关税还有过“十一之制”，但一般不会小于这个数。《汉书》记载，主父偃言“齐临淄万户，有千金”，临淄在当时应属齐郡，仅临淄一市之租，便能收到千万钱。若按墨书的户税来看，临淄市租总额数量庞大，商户缴纳的不应该都是这种固定税。结合上述的市租税率，可以推测像临淄这样的大都市，除户税外还需要缴纳集市或特殊商品交易额，而在昌邑国的市肆内仅需按市籍缴纳户税便足够了，体现了郡县和诸侯国对大小市场的不同管理方式。武帝出台“推恩令”“左官律”“附益法”等法令后，诸侯的政治、社会、经济地位逐渐降低，“惟得衣食租税，不与政事”，甚至受到中央和地方官吏的监视。昌邑国市肆仅向侯家上缴固定税，而无其他市租缴纳记录，除去对昌邑市场规模的考量，这未尝不是中央对诸侯国施加的另一种限制。第四，墨书中的“四市”应具有官市性质。“四市”在文献中也有记载。《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内史……左右内史更名左冯翊，属官有廉府令丞尉。又左都水、铁官、云垒、长安四市长丞皆属焉。”武帝时，戾太子“引兵去，驱四市人，凡数万众”，市内繁荣景象可见一斑。钱彦惠结合学界观点，认为四市指长安城具体的四个市，左都水、铁官、云垒和长安四市具有官市的性质。官市里常见铸钱、冶铜等机构，可以推测，四市之中应该也有冶炼或铸造兵器机构，这也就能解释戾太子为何要强行驱使四市中人跟随他与丞相兵对战。按照惯例，诸侯国制度比照长安设置，应同样设有四市，市内也有官营手工业机构。海昏侯墓出土了一批带有“昌邑”铭文的青铜灯、青铜礼器及其他生活用具，其中有部分可能是在这些市中生产的。

### 海昏侯封泥匣所见西汉侯国的钱币管理

封泥匣墨书中的钱币管理流程里，还处处充斥着受中央政府监管的信号。

第一，西汉前期的货币税收基本单位为五千钱。现场出土的五铢钱也是以1000枚铜钱为基础串连而成的，这与墨书中每家缴纳一千钱的事实相符合。而分别选择千钱和五千元钱作为税收单位，可能出于：其一，据王刚所说，千钱一贯的货币单位主要用于市用与储积。汉代的货币枚量单位中，千钱属于适中又通用的货币统计单位，按每户千钱来缴纳市租后续可以减省手续，直接作存储或购买之用。其二，五户为一个税收缴纳单位较为常见，很可能借鉴了乡里组织的管理经验，对带有市籍的商户进行统一管理，五户一起按时缴纳市租也能起到互相督促监督的作用。居延出土的封检中也有某某里“秋赋钱五千”的记载，两相结合侧面证明了五千钱的交付金额成为西汉通用的大额税收单位，至此我们对西汉政府的税收统一管理程度又有了新的认识。

第二，侯国内钱币管理纳入了官府管辖范围。温乐平认为，诸侯赋税中，田租主要供给侯国官方支出，山林矿产和市租等用来支撑王侯家用度，说明在侯国财政的日常运行过程中，市租成为诸侯开支的重要来源。据封泥匣上的墨书和封泥推测，官府对侯国内市租的管理流程如下：首先由侯家收取的市租进行分类、整理和记录，以五家为一组，将纳税人、纳税地与总额等具体信息题于封泥匣表面，并接受官府方面检查，在清点无误后加盖其官印。其中，墨书字迹并非一次成形，市租信息和侯家称谓之间应有书写先后顺序，表现为先用小字记录下市租信息以待官府检查，官府检查后补充“移海昏侯家钱五千”或出于严谨及时更换封泥匣并重新抄录一份墨书。除封泥匣的大量铜钱外，刘贺墓内外棺之间还发现了2万有奇“南藩海昏侯臣贺元康三年酎金一斤”的墨书金饼，为献酎制度下刘贺准备送往太庙献祭的酎金，表明了侯国中大量黄金的去向以及官方用途。如此一来，侯国内外用度和储备财富等合法财产都被官府记录 and 评估，侯国的政治经济情报被官府及时掌握并加以控制防范，诸侯势力坐大乃至叛乱的风险大大降低。

第三，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各诸侯国保持着防范心理。昌邑令盘查赋税的直接原因是刘贺受封搬家转移财产，实际上缺乏证据表明这属于官府管理的日常流程。按照此流程，相应地，海昏侯国内市租也应该由地域内的地方官吏来接手盘查。如海昏侯国除诏书中提到的宜春长等。尽管一时难以辨别，但盘点私产的行为也说明武帝加强了对诸侯国的监视和管理，这决定了地方官吏和诸侯国官吏在诸侯侯各方事务的管理流程中不能缺位。这一特点在诸侯侯日常生活中也有体现，海昏侯刘贺就国后不久被豫章太守上书告发与孙万世交通而落得削食邑三千的下场，实际上体现了中央在诸侯王日常生活管理中的渗透性、缜密性与防范心理。【本文系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2021年度重点项目“江西汉代海昏侯墓出土日常生活用器造型艺术研究”(YG202111 | )成果】